

位將儘速查處，如確有違法者，將依法處罰，以維勞工權益。

(一四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再爆食品安全事件，粉圓、芋圓、
、板條、黑輪都遭問題澱粉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4)

陳委員就針對台灣再爆食品安全事件，粉圓、芋圓、板條、黑輪都遭問題澱粉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案之稽查進度：

(一)稽查可疑之化工原料廠：循順丁烯二酸酐銷售管道，全力追查其流向及用於非法製造化製澱粉之情形，稽查發現化工原料行「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順丁烯二酸酐販售給 37 家下游經銷商，其中 6 家經銷商之順丁烯二酸酐流向 12 家澱粉廠，目前確定含順丁烯二酸澱粉產品之涉案業者包含 3 家經銷商（台榮、和美、冠響）以及 9 家澱粉廠（郭信豐、丸新、協奇、寶森、茂利、嘉南、裕樺、三進、東億）。

(二)稽查澱粉原料廠：全力追查其流向及用於非法製造化製澱粉之情形，同時強力稽查澱粉原料製造及經銷業者。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啟動全國各衛生局，針對所轄澱粉原料廠商進行稽查，源頭阻止非法原料繼續使用。已完成初步清查，共計檢驗 73 件，結果 3 件含少量之順丁烯二酸。其中一件為位於台南市的茂利公司，涉以順丁烯二酸酐製造化製澱粉，並已封存 3440 公斤。其餘兩件衛生局持續追查中。

(三)清查市場：持續抽驗市售產品，並追蹤涉案產品及原料來源與流向，並立即下架、回收、封存、銷毀。截至 102 年 5 月 30 日，總計抽樣 686 件（產品 242 件、原料 444 件），結果 108 件檢出順丁烯二酸，其中產品如粉圓、豆花、芋圓類、肉圓、板條、粉粿、魚肉煉製品、年糕等共 36 件；原料如修飾澱粉、地瓜粉、蕃薯粉、清粉、澄粉、酥炸粉、粗粉、黑輪粉等共 72 件。涉案澱粉廠計 9 家、涉案澱粉進口商計 1 家（怡和澱粉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5 月 30 日，封存回收量總計 316.74 噸。

二、未來加強食品管理：

(一)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為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健全管理網路，以期有效降低非法行徑及不法添加物所造成之食品安全危害，爰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本署提具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前開規定待修法通過後，食品添加物（含複方產品）業者即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衛生規範：為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等項作業場所，及其設施與品保之制度，進行必要管理措施，

落實源頭管理機制，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推動研訂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專業規定。

(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新增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草案中第 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將明確規範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加強管控食品衛生安全。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四)檢討標示規範：針對現行各項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中文標示規定，再予檢視檢討，俾完善標示法規規定，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與消費權益。

(五)加重罰則：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的過程中，即朝向加重罰則修法，以嚇阻廠商不肖之行為。

(一四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療糾紛案件節節升高且多為刑事訴訟案件，應盡快建立透明且可信賴之醫療糾紛「訴訟前」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3)

陳委員就現行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醫療鑑定案件節節高升，八成為刑事訴訟案件糾紛，該等刑責壓力致產生醫療環境影響重要科別人才流失，五大皆空而產生之訴訟耗時過長，並指示建立醫療糾紛訴訟前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通盤解決病人及家屬、醫事人員雙方面對醫療糾紛爭議制度之困境，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草案共分七章、52 條條文。規劃內容以「促進病人權益」之核心，透過第二、三章的「強化調解機制」、第四章的「提供及時補償」，第五章的「建立事故通報及除錯」三大主軸納入，期達成「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迅速解決彼此爭議，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病人安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政策目標。
- 二、上揭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條文計 35 條，其中包含縮短病歷證據取得期限、建立初步鑑定機制及引導訴訟前進入調解等規定，皆屬強化訴訟前解決紛爭之有效方法。
- 三、草案業經立法院分別於 102 年 1 月及 4 月進行條文審議程序，盼 大院支持與協助，完成本法律案之立法，以利相關業務推動，共創醫病雙贏新局。

(一五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標準三班護病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9)